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起启动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在公司内部进行全面和深入地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2007年7月28日，公司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信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需完善的地方拟订了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20日开始，公司启动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自查；

2007年7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报《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8月15—1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

2007年8月20日一至今，公司针对江苏监管局的整改建议函，逐项分析情况，制订整改计划进行整改，基本完成整改任务。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规范及有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

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要求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并已完成整改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及有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完善和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要求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善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并已完成整改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该章程修订工作计划于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

4、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及时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为独立董事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并已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制订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为独立董事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5、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参考。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现场走访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次数，保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该工作已正常开始执行，本公司将在今后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6、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秘办负责每月一次的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情况说明：该项工作公司已按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工作。公司将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及时安排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上级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同时内部由董秘办负责统一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每月一次汇总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董事、监事、高管，以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该工作公司已正常开始执行。本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为了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广大投资者的评议。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07 年 8 月 15—17 日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以下简称《整改建议函》），对本公司治理状况提出以下整改建议。针对《整改建议函》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本公司做了以下整改工作：

1、《整改建议函》指出：进一步提高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勤勉意识。公司部分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其勤勉尽责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整改建议函》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要求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江苏证监局《整改建议函》精神，在今后工作中勤勉尽职，无特殊情况下，公司将要求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本公司也将在今后的每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及时提醒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以保证董监事及高管勤勉尽职。该项工作将由董秘办负责执行及监督执行。

2、《整改建议函》指出：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公司三会记录以活页纸形式进行记录，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三会记录保存安全性；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列明出席董事姓名的情况，需加强记录完整性。

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公司董秘办将妥善安全保存三会记录原本，建立健全三会资料的档案管理；加强三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该工作董秘办已完善。

3、《整改建议函》指出：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需加强。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但未见内审工作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内审材料。公司应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审计部门于2007年10月底前将2007年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内审工作档案，完善及建立工作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内审材料，以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该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毕。

4、《整改建议函》指出：印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需加强。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各种印章均办理批准手续，除公章已建立用印登记簿外，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未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用印登记簿，财务专用章未见审批手续。建议公司按公司规定执行印章使用程序。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加强印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重新修订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审批流程与程序，董秘办将监督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要求各执行部门严格根据审批流程运行。该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毕。

5、《整改建议函》指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对照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21号）的要求，将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

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对照江苏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21号）的要求，

将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已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时审议修订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整改建议函》指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2006 年度，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未严格遵守公平披露原则，透露了公司正处于商业谈判或招投标进程中的业务信息，导致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公司上述业务信息的报道，引起了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应吸取教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防范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起至今，已组织公司各相关人员分批分类地学习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强化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流程，防范不公平信息披露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目前已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制度及流程运行，今后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予以加强及完善。

7、《整改建议函》指出：进一步完善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建议公司明确公司经理层的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通过对经理层的问责和奖惩，提高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

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完善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本公司将在目前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上，于 2008 年年初明确公司经理层的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通过对经理层的问责和奖惩，提高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该项工作将由公司总经理杨雷负责。因 2007 年工作已接近收尾，因此公司将于 2007 年底，2008 年初结合 2008 年工作计划制订的同时，明确制订经理层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使 2008 年工作任务与考核很好地结合。

8、《整改建议函》指出：加紧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由于公司新建厂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建议公司抓紧办理。

整改情况说明：因本公司厂区为新建厂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证及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于本年度末落实相关产权证的取得工作，以保全公司财产的安全性。该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督促执行。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的自查和现场检查二个过程，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增强了公司运作的

独立性和规范性，充分认识到规范管理的重要性。通过自查，了解了公司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一些制度的不完善，有些虽已制订了相关制度，但未根据现有新的法律和法规及时进行调整；有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部份偏差，执行力度不够；有些方面需制订制度加以统一规范等问题。在整改过程中，公司认真分析问题，结合公司实际运行状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加以落实，取得了一定阶段的好的效果。公司将以此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意识，统一意识，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主动、有意识地执行，持续而全面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执行情况的落实，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